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成都市教育局文件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医保发〔2019〕18号

---

关于开展成都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教育局、民政局、

残联、扶贫办，各直属（直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155号）、《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办法》（成府发〔2009〕52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9〕7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筹资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筹资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筹资标准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

1. 成年人参加2020年成都市城乡居民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筹资标准分为每人每年220元和每人每年440元两档。其中，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成都高新区（高新东区除外）和有条件的区（市）县按每人每年440元标准筹资。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由医保部门负责资助，其中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县和有条件的区（市）县按每人每年440元的个人筹资标准全额资助，其余区（市）县按每人每年220元的个人筹资标准全额资助；残疾人由残联按每人每年440元的个人筹资标准全额资助参加2020年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财政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原渠道缴纳。

2. 大学生、中小學生、嬰幼兒參加我市 2020 年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個人籌資標準為每人每年 220 元（含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

## （二）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繳費標準

2020 年自願參加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的參保人員，其籌資標準以省統計局公佈的 2018 年全省全部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 64717 元為基數，費率及籌資標準如下：

1. 參加我市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人員，自願按 2018 年全省全部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的 80% 為基數，費率為 0.8%，籌資標準為每人每年 410 元。

2. 以住院統籌方式參加我市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個體參保人員，自願按 2018 年全省全部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的 80% 為基數，費率為 0.8%，籌資標準為 410 元。

3. 未參加我市基本醫療保險，但在《成都市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辦法》（成府發〔2009〕52 號）實施前按《成都市住院補充醫療保險辦法三》（成办发〔2005〕123 號）參加了本市住院補充醫療保險，且連續不間斷或一次性繳納若干年費用的人員，按 2018 年全省全部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的 80% 為基數，費率為 0.8%，籌資標準為每人每年 410 元。

4. 成都市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學生兒童（含大學生）大病

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从学生儿童（含大学生）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中按 20% 的比例划入。

### （三）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单独参加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不再另行筹资。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处于待遇有效期的参保人员，均可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待遇。

## 二、集中筹资截止时间

2020 年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集中筹资个人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00。

## 三、筹资方式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税务部门提供便利化缴费方式为代收单位、缴费人提供缴费服务，并负责对各类代收和缴费渠道的宣传和辅导。

按照《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155 号）要求，各区（市）县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和村（居）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按照属地原则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组织参保、参保资助、代收、参保补助资金筹集等工作，并对代收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1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